**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文件自我檢核表**

(所附資料請依序排列)

申請單位：

| 審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 --- | --- |
| * 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雇主資格證明文件
 | 　　□有　　□無 |
| * 申請工作地點
 | 　　□苗栗縣　　□非屬苗栗縣 |
| * 蓋有申請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委託書(未委託仲介公司或他人代辦者，免附）。
 | 　　□有　　□無 |
| * 若申請日前2年內有資遣本國勞工之情事者，請一併檢附資遣費給付證明文件、勞工到職日及離職日、離職前6個月薪資清冊及說明勞退新舊制選擇情形與改選後新制日期證明等資料。
 | 　　□有　　□無 |
| * 申請日前2年內無積欠勞工資遣費及薪資切結書
 | 　　□有　　□無 |
| 1. 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
| * 最近6個月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新制)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有　　□無 |
| * 事業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最近一個月)、個人投保明細及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有　　□無 |
| * 結清舊制年資協議
 | 　　□有　　□無 |
| * 無需提繳舊制退休金切結書
 | 　　□有　　□無 |
| 1. 已依規定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
| * 最近6個月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有　　□無 |
| 1. 已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
 |  |
| * 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有　　□無 |
| * 最近6個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影本
 | 　　□有　　□無 |
| 1. 已依規定繳納違反勞工法令所受之罰鍰
 | □是□否 |
| 1. 已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
 |  |
| * 申請日前一年內，至少每3個月舉辦一次，共4次勞資會議紀錄(不包含臨時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前揭文件，應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
 | 　　□有　　□無 |
| * 本府同意之勞資代表名冊備查函
 | 　　□有　　□無 |
| 1. 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無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有就業服務法第10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
 |  |
| * 無就業服務法第10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之切結書
 | 　　□有　　□無 |
| 1. 無具體事實可推斷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之情形
 |  |
| * 提供「無業務緊縮、停業、關廠或歇業情形」之切結書
 | 　　□有　　□無 |
| 1. 無因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
 |  |
| * 提供無因聘僱第2類或第3類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件之情事切結書
 | 　　□有　　□無 |